

清鹽法志卷六十六

山東十七

緝私門

東綱引票各地北接長蘆南連淮北恆苦鄰私充斥而以糧船夾私爲害尤烈向來緝私辦法北守海豐縣之柰家巷以杜蘆私南扼郟城縣之大興鎮以遏淮私中則於德州桑園稽查糧艘以禁其往來夾帶之私法亦密矣至官商引票各地大都自行辦巡以爲各固藩籬之計而於接壤他省及附近灘場之處亦有攤捐經費以厚巡力者其章制略可考焉附以硝私以類從也志緝私

順治元年題定私鹽盛行處所提捕官捕役究治

山東巡撫方大猷題定年

來私販千百成羣俱投託勢豪捕官捕役貪圖月錢誰肯捉獲應責成鹽法道凡有私鹽盛行處所竟提捕官捕役從重

究治

順治十二年議准官船夾帶私鹽盤獲指名題參

驛奏鹽道私盡忠

之禁未嘗不嚴凡肩擔驢馱與營卒興販臣力行嚴緝惟奉命文武官船麾下員役每潛帶私鹽陰圖厚利動載千萬餘斤公然盜賣載重行艱又多索絳夫每至二三百名非獨私販害課亦且騷擾民臣請嚴敕以後凡過往官船務自搜查並敕戶部議覆官船夾帶私鹽騷擾病民如有帶盤即飛報部院參處

史指名題參

雍正二年題准武定營守備移駐柰家巷專司巡緝

山東巡撫陳世倌疏

言海豐地方逼近竈戶灘場兩省居民錯處奸徒易於私應添設官兵專司巡查但臣標兩營額設官兵係省會緊要不便分撥隨移柰家巷所深悉應將該海豐縣係武定營轄汛鹽徒出入路徑該將素所鎮臣覆稱該營守備移於柰家巷駐劄割酌撥馬兵二十名步兵六十名令其巡查且海豐陽信二縣皆該備所管地方與柰家巷相距不遠兩汛防兵亦可不營時調遣除將設立營房之處行令布政司確議外臣查武定營備兵分撥移駐專司巡緝於鹽政實有裨益兵部覆題應

如所請令該備移駐余家巷專司巡緝如有鹽徒興販失於覺察以及鹽梟拒捕不能擒獲者俱照例題參議處

雍正六年題准營汛兵弁賣放阻撓勒索規禮將兵弁指名題

參照例議處兵丁嚴加治罪州縣扶同徇隱不行揭報照例

處分

巡鹽御史鄭禪寶疏言查東省鹽梟之得以販私者緣與營兵議定規禮則任意賣路放行甚而至於護送出

境從前營兵董世貴等阻撓商竈鹽車每輛勒索二十文種種不一  
千文賣放私販每驢索錢五十文每挑索錢二十文種種不一  
法俱有卷案可稽嗣後如有營汛兵弁仍前賣放阻撓勒索  
規禮應卽嚴加治罪如該州縣徇庇扶同不行揭報照例分  
別議處部覆題准應行如所請營汛兵弁如仍前賣放鹽梟阻  
撓商運勒索規禮肆行不法等弊或經州縣揭報或被旁人  
告發卽將營汛兵弁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兵丁嚴  
加治罪如該州縣扶同徇隱不行揭報亦卽照例處分

雍正八年題准久山鎮及汀河辛莊撥駐兵弁嚴加巡緝

御史鹽

鄭禪寶疏言永利一場坐落霑化縣地方灘多鹽盛界連兩  
省不但鹽梟偷扒盜販更有奸竈圖利發私由海豐樂陵等  
處隨路散賣驢馱肩挑絡繹不絕甚至大幫興販侵灌直隸  
鹽山慶雲等州縣害商誤課莫此爲甚永利場興鹽坨四處該

乾隆元年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爲  
察緝卽行使照例私歛跡儻失於覺  
撥弁兵巷花名飭令該商捐資蓋飭令該覆應如所役請辦時嚴仍將調  
巷馬駐步兵弁八十名辛莊內酌撥毋庸駐兵弁十名均應就近於余家  
移駐步兵弁八十名辛莊內酌撥毋庸駐兵弁十名均應就近於余家  
私鹽而設人除兵餉巡役外協同嚴緝人臣捐給余家巷銀兩以專爲巡緝  
飭令商人設兵巡役協同嚴緝人臣捐給余家巷銀兩以專爲巡緝  
駐外委河西一員兵丁四名廣安設辛莊再撥兵丁五名深安設汀河移  
要汀河西一員兵丁四名廣安設辛莊再撥兵丁五名深安設汀河移  
津縣之永阜場東運額引應晝十萬查道嚴加防守至坐落緊  
趙家坨房家坨彼此遙應晝十萬查道嚴加防守至坐落緊  
步責委以兼管房家坨鹽巡役更爲查久山驗鎮之一應檢原責成專  
司其事坨其屬相宜出入房家坨秤掣有截久山驗鎮之一應檢原責成專  
等場員鞭長莫及不能周徧是以向爲私販之藪臣查趙家  
坨至富國場只十餘里若派令該場員就近兼管永利趙家  
效惟東南一帶趙家坨附近之石家廟坨自立有汛以來漸有不成  
場員駐劄一新集坨附近之石家廟坨自立有汛以來漸有不成

盜賊逋藪務宜嚴加緝究然恐其輾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理人鹽並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追坐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本不在查禁之內著各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拏姦商大梟母令疏縱其有愚民販私在四十斤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巡船幫捕巡兵皆嚴飭停止

是年山東巡撫岳濬巡鹽御史三保會題老少貧販及酌設巡役一案內稱巡役一項應否裁留之處查前奉諭旨禁革私捕原因其平素惟緝拏貧難肩挑背負之人而於大夥興販轉爲縱放徒滋擾累今既將老幼貧販給與印烙腰牌爲憑則巡役亦不敢妄拏生事且各場地方遼闊灘坨星列附近之州縣接壤不敢鄰封並各該行銷地方要隘以及水陸船車掏挖俱該巡役素所熟悉今若盡行革除在各場各路絕無諸練巡防之人恐奸徒罔知顧忌肆橫倍多莫若仍請照

鹽永行  
停止

覆戶  
巡部  
鹽議

御史吉慶奏商立巡巡役以定爲額數今責成州縣管束一摺查巡  
緝私鹽自應設巡巡役以杜私販數今責成州縣管束該御史摺查巡  
自乾隆元年至今壯者已衰老者已故且分隸於營汛佐雜  
衙門勢散局分實不壯足以收巡緝之效應如該御史所奏將  
商雇挑補役並飭令各該州縣營汛詳查實在需役若干定爲額數以  
病者挑補並飭令其分隸州營汛佐雜衙門統歸該州縣管束以  
專考成致其生事擾民所有應聽給巡州縣役工度督率仍照舊例聽  
該商給發至所稱商場雇看守灘坵人役距州縣營處遙遠商場  
難於約束請責成商場雇看守灘坵人役距州縣營處遙遠商場  
員所轄查點巡役商夥既難約束應准其歸併各該場員查拏  
近管轄查點巡役商夥既難約束應准其歸併各該場員查拏  
移解地方官審理儻場員失於  
查察亦卽照例查參奉旨依議

又奏准灘坵添設鳥槍上刻場名編號註冊擇役給執

御史

吉慶奏言各場堆鹽之地梟棍匪竊每肆偷扒以致商竈不  
敢多積請令各場員照例製造鳥槍上刻場名編號註冊每灘  
坵發一二桿擇管守灘坵雇役中之老成謹飭者給與收執  
遇有扒鹽匪竊施放恐嚇戶部議覆應如所奏准其添設刻  
名編號註冊各該場員執不時嚴行稽查如有輕行施放將該  
該鹽政轉飭各該場員執不時嚴行稽查如有輕行施放將該

管場員照例參處其灘坵添設烏槍  
各數仍造細冊報明兵部查核可也

乾隆二十年運司詳准河南商邱等九州縣鹽案照山東江南

兩省例由河南巡撫批結其一切鹽物變價仍由山東運司

造報

署運使朱若東議詳查東運承辦鹽案原與蘆運不同  
山東州縣凡獲私鹽毋論問擬斬絞軍流以及杖徒等

案均係州縣審解該府由府覆審招報按察司並奉到批  
案司主稿會詳撫院批示運司旋照原詳底稿司並奉到批

錄報鹽院查核即與江南徐州府屬宿州銷東運引鹽之銅山豐  
沛蕭碭山等五縣與鳳陽府屬之宿州遇有運獲私鹽亦係

由江省撫院批結該府將案情批詞錄報運司轉解貯庫  
衙門存查其所獲鹽物變價銀兩俱由山東運司提解貯庫

彙造呈請具題充餉惟河南商邱等九州縣鹽院拏獲私鹽問擬  
杖徒之案向係由府申詳運司覆核呈詳州縣鹽院批獲示定驛轉

行遵照乾隆十九年以前護司一詳據歸德府審報省城縣獲  
犯馬超等煎販小鹽問擬杖徒司詳案鹽院批照東省承辦之獲

案由撫院衙門定驛發配杖徒多係司詳奉院批如詳移行遵  
在案查各屬鹽案問擬杖徒經前司詳有可原之犯例應速行

完結以免拖累計自豫抵東自東至天津文檄往來轉候批  
動需時日免案犯未免久羈今請援照山東江南兩省轉例嗣

後凡歸德府屬各鹽案俱照前批由河南撫院批結較為省便其一切鹽物變價仍由山東運司造報詳經鹽政普福批准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州縣官拏獲私鹽概照本地官鹽價值悉

令遵照定例交商一律變價入官毋任胥役領賣滋弊至拏

獲牲畜價值今昔不同每等酌加銀二兩如有挨延不管以

致倒斃者著落州縣官照現定之中等價值賠補至車船等

項務按新舊大小照依時價據實報解

先是雍正七年巡鹽御史鄭禪寶疏言私

鹽變價銀兩例應具題充餉之項所屬州縣拏獲私鹽案內

車船鹽驢鹽等物理宜據實估變解貯司庫充餉無如該州縣

膜視鹽法經年累月不行報解乘機抵換任意侵漁竟將船

每隻鹽變銀八九錢馱私鹽重載之驢俱以癘病老瘦為

詞驛每頭只變銀一二兩驢每頭變銀三五錢甚至捏稱倒

斃每驢一頭只變銀一二兩驢每頭變銀三五錢甚至捏稱倒

固結陋習業經屢次檄飭擬實確估變價在案各屬未完私

鹽案件尚有數十件該州縣仍延挨觀望任催不各解現今造

報數目詳揭時價大相懸殊任意捏報除飭運司嚴查侵漁情弊據實詳揭另行指參外臣思私鹽變價之項豈容朦混捏報若不立定章程各屬效尤則拏獲私鹽案之公帑竟爲貪員之私橐臣愚以爲嗣後各州縣拏獲私鹽變價之公帑結之日卽將鹽物等項減去十分之銀一二併報解其案內私鹽應交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去十分之銀一二併報解其案內私鹽應交本處馬牛驢各按肥瘦大小定爲三等驛每頭價銀四兩五兩六兩馬每驢匹三兩四兩五兩六兩七兩八兩九兩十兩十一兩十二兩十三兩十四兩十五兩十六兩十七兩十八兩十九兩二十兩二十一兩二十二兩二十三兩二十四兩二十五兩二十六兩二十七兩二十八兩二十九兩三十兩三十一兩三十二兩三十三兩三十四兩三十五兩三十六兩三十七兩三十八兩三十九兩四十兩四十一兩四十二兩四十三兩四十四兩四十五兩四十六兩四十七兩四十八兩四十九兩五十兩五十一兩五十二兩五十三兩五十四兩五十五兩五十六兩五十七兩五十八兩五十九兩六十兩六十一兩六十二兩六十三兩六十四兩六十五兩六十六兩六十七兩六十八兩六十九兩七十兩七十一兩七十二兩七十三兩七十四兩七十五兩七十六兩七十七兩七十八兩七十九兩八十兩八十一兩八十二兩八十三兩八十四兩八十五兩八十六兩八十七兩八十八兩八十九兩九十兩九十一兩九十二兩九十三兩九十四兩九十五兩九十六兩九十七兩九十八兩九十九兩一百兩

價銀上等五兩中等四兩下有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著落馬牛  
驢照此核明變價入官如有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著落馬牛  
縣官賠補至於車船等項務按新舊大小照依時價據實報  
解毋致侵蝕部覆應如所請嗣後拏獲私鹽概照本地官鹽  
價值交商一律變價入官毋任胥役領賣滋弊入官物件亦  
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每等酌加銀二兩通行各省據實辦  
理奉旨  
依議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山東沂州府河工通判改爲沂郯海贛通  
判兼管緝私並於兩省私鹽出入之龐家渡口移紮把總一  
員巡查盤詰於大興鎮千總所轄兵丁內撥給十名以供差  
巡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設立烏槍五十桿編列字號分發護標

巡鹽

御史徵瑞咨呈據山東運司錦格詳稱東省商役舊設烏槍  
於乾隆三十九年奉文收繳查長蘆承辦直豫兩省引地因  
恐長途馱載無兵護送設遇夥衆匪徒及灘坨私梟非烏槍  
不足以資捍衛經直督咨准部覆照舊設立案今東省商

人亦承辦鹽務南界河南北抵海濱十桿編列字號分發護運課銀亦與長蘆一轍應請製鳥槍五十形勢與長蘆相等馱運課援照蘆商之例辦理部覆准其設立以資防禦

乾隆五十三年運司詳准商雇巡役由地方官督飭稽查官給

腰牌按季點卯

運使阿林保議詳查私販充斥由於巡役之廢惰亦由於立法之未周東省引票各州縣

衛均設有巡役自十數名至百數十名不等向係報明地方官驗充其工食由各商支給永利永阜王家岡官臺濤雒等

五場巡役共四百七十六名工食由春鹽各商公出交坐落該場之商支發如遇有老病過犯斥革另募此向來之章

程人也伏思巡役雖由地方官驗充而此後緝捕之勤惰惟聽商自爲稽查商人由地方官徵弱巡役無所畏懼更有算小聽

商吝惜工食遇缺不報補充者甚屬寥寥力保無勢必藉口弊緝卽如數十年來具報補充者甚屬寥寥力保無勢必藉口弊

查緝私之責官商原屬一體巡役自應由地方官督飭稽查應請飭令各州縣衛場將現在額設之巡役按冊傳齊驗明

年貌取具鄰甘結並連環互結按名官給腰牌造冊通送備查嗣後如有缺額立卽招募取結詳備其游手好閒以及

有過犯之人概不准著巡役地方官仍按季點過花一次近報如巡役上季赴人點遠處之巡役地方官仍按季點過花一次近報如

由此商人巡役常有稽考不報缺額廢情矣至短於巡役之弊應請食嗣  
後商入將每名巡役月工食令該處商人同散公直支發稟明地方  
官查核其場坵巡役工食該處商人同散公直支發稟明地方  
員監視散給將有無短少之處通報毋許場卯書一經手致滋弊  
竇各巡役親身赴領該場員即於監放時點卯書一經手致滋弊  
坐落之地方因額設不敷巡緝人均有新添之役雖係隨時結增  
減並非長設亦應查明承充之人果屬老成勤幹取具切結將  
臨時呈報地方官查核如此則工食巡役令該場員就近監放將  
起止月份報司查核如工食巡役令該場員就近監放將  
官督巡人騰額批有責成而緝捕可附巡無誤矣經巡撫長麟巡  
鹽御史穆騰額批有責成而緝捕可附巡無誤矣經巡撫長麟巡  
十名齊河縣十名禹城縣八名長清縣九名平原縣四縣名  
德州三名德縣二名禹城縣八名長清縣九名平原縣四縣名  
十六名長山縣八名新城縣七名齊東縣八名濟陽縣四縣  
名臨邑縣二名陵縣八名新城縣七名齊東縣八名濟陽縣四縣  
二名博平縣二名茌平縣二名清平縣四名莘縣一名冠縣  
四名臨清縣四名邱縣二名館陶縣六名高唐縣五名恩縣  
四名夏津縣二名武城縣四名泰安縣十五名肥城縣十三  
名東平縣八名東阿縣三十四名泰平安縣十五名肥城縣十三  
名萊蕪縣六名惠民縣十四名青城縣十名陽信縣十名海  
豐縣一百六十九名樂陵縣十二名商河縣十五名濱州九

|     |     |      |     |      |      |      |        |     |     |     |     |
|-----|-----|------|-----|------|------|------|--------|-----|-----|-----|-----|
| 滋陽縣 | 十名  | 利津縣  | 四名  | 曲阜縣  | 八名   | 霑化縣  | 一百六十九名 | 鄒縣  | 四名  | 蒲臺縣 | 三十名 |
| 六名  | 嘉祥縣 | 二十名  | 汶上縣 | 八名   | 鄉陽縣  | 四縣   | 二名     | 魚臺縣 | 五名  | 濟甯州 | 六名  |
| 六名  | 蘭山縣 | 四十名  | 郳城縣 | 十四名  | 費縣   | 二十九名 | 蒙陰縣    | 六名  | 曹   |     |     |
| 州六  | 十名  | 沂水縣  | 五十名 | 日照縣  | 二十二名 | 荷澤縣  | 十六名    | 曹   |     |     |     |
| 縣四  | 四名  | 單縣   | 四名  | 鉅野縣  | 四名   | 城武縣  | 二名     | 鄆城縣 | 六名  | 濮   |     |
| 州四  | 四名  | 范縣   | 二名  | 觀城縣  | 四名   | 朝城縣  | 六名     | 益都縣 | 四十九 |     |     |
| 名博  | 三縣  | 十二名  | 壽光縣 | 七十五名 | 昌樂縣  | 七十四名 | 高苑縣    | 四名  |     |     |     |
| 樂安縣 | 三縣  | 十名   | 壽光縣 | 七十五名 | 昌樂縣  | 七十四名 | 高苑縣    | 四名  |     |     |     |
| 十名  | 濰縣  | 八十四名 | 商邱縣 | 八名   | 甯陵縣  | 四名   | 睢州縣    | 六名  |     |     |     |
| 縣四  | 名永  | 城縣   | 四名  | 虞城縣  | 四名   | 夏邑縣  | 八名     | 柘城縣 | 六名  |     |     |
| 鹿邑縣 | 八名  | 銅山縣  | 三十名 | 豐縣   | 二名   | 沛縣   | 六名     | 蕭縣  | 四名  |     |     |
| 碭山縣 | 五名  | 宿州   | 八名  | 以上巡役 | 工食各本 | 商自行  | 給發     | 銀   |     |     |     |
| 數名  | 永利  | 場官   | 又鹽  | 役一百  | 四十五  | 十四名  | 昌濰     | 幫巡  | 六十  |     |     |
| 四名  | 永利  | 場官   | 又鹽  | 役一百  | 四十五  | 十四名  | 昌濰     | 幫巡  | 六十  |     |     |
| 場原  | 設巡  | 役一百  | 六十名 | 又附近  | 永阜   | 場樂   | 安等     | 七處  | 貼   |     |     |
| 巡役  | 三巡  | 名王   | 家岡  | 場巡   | 役二   | 十二名  | 官臺     | 場巡  | 役七  |     |     |
| 名濤  | 給發  | 巡又   | 濤雒  | 場另   | 設巡   | 役五   | 銀兩     | 係各  | 給工  |     |     |
| 自行  | 給發  | 巡又   | 濤雒  | 場另   | 設巡   | 役五   | 銀兩     | 係各  | 給工  |     |     |

按道光二十九年設巡役一百六十名仍留一百四十二名嗣

山先  
東是  
巡道  
撫光  
經十  
額七  
布年  
長戶  
蘆部  
鹽議  
政覆

山東十七 緝私門 八

陰等處大爲東離之害。查安東衛設有判駐司箭千大總外委各員。文職巡檢一員。管理緝捕。沂、鄒、海、贛、通、判、駐、司、箭、千、大、總、外、委、各、員。巡查一員。以該通判五兼轄兩省。乾隆年間。巡察難將。周、南、山、汛、年、把、總、題、移。千總一員。馬步兵五十名。乾隆年間。巡奏。准將。周、南、山、汛、年、把、總、題、移。駐外。龐家渡。沂水縣境。則有東、里、店、等、縣、丞、安、邱、余、家、巷、守、備、炸、山。鎮外。辛莊等處。外委是凡。巡接壤。要隘。原之。處。均。設。有。文。武。員。弁。立。法。本。爲。周。密。果。能。認。真。巡。緝。梟。販。原。可。遏。絕。無。如。日。久。員。懈。弁。生。山。辛。莊。等。處。外。委。是。凡。巡。接。壤。要。隘。原。之。處。均。設。有。文。武。員。弁。立。地。方。棍徒。包攬。護送。均所。辦。事。宜。應。請。明。綱。紀。以。通。判。責。成。司。守。備。千。總。等。官。查。照。舊。例。將。應。辦。事。宜。申。請。明。綱。紀。以。通。判。責。成。司。守。備。運司。嚴飭。場官。督率。商人在。於。要。隘。處。所。編。設。巡。役。實。力。堵。禦。並。請。派。委。文。武。幹。員。會。同。營。縣。嚴。密。緝。拏。至。武。定。青。州。亦。堵。一。體。不。派。員。稽。查。如。該。通。判。等。不。思。奮。勉。再。有。私。糧。販。入。該。管。地。面。不。能。拏。獲。卽。查。取。通。判。名。等。詳。參。議。處。勉。再。有。私。糧。販。入。該。管。鹽。向。爲。東。綱。引。地。及。兩。淮。之。害。今。兩。淮。各。緝。私。廳。嚴。密。同。船。私。盡。侵。東。綱。應。飭。令。德。州。臨。清。各。營。汛。並。沿。河。各。廳。私。汛。會。同。各。縣。營。於。糧。船。回。懲。空。等。語。查。嚴。密。查。拏。同。各。營。汛。並。有。定。界。方。原。不。私。准。一。律。越。行。功。銷。記。過。以。示。勸。懲。等。語。查。嚴。密。查。拏。同。各。營。汛。並。有。定。界。方。原。不。私。准。一。律。越。行。功。銷。記。今。該。撫。大。查。明。江。南。海。州。自。贛。應。定。章。實。最。力。防。堵。以。衛。東。離。沂。水。蒙。陰。等。縣。撫。大。查。爲。東。離。之。害。州。自。贛。應。定。章。實。最。力。防。堵。以。衛。東。離。沂。水。蒙。應。如。所。拏。責。成。私。販。無。從。海。關。入。通。判。以。及。安。東。衛。場。都。員。司。督。率。商。人。嚴。密。查。拏。俾。私。販。無。從。海。關。入。通。判。以。及。安。東。衛。場。都。員。司。督。率。商。人。

在員稽要查隘處所陰派私設繞巡道之梭弊織如巡邏員武弁等青州久等生處亦疎於  
委防範來之致錮習尤應灌於回空時取職名分查所參辦至令糧私州夾帶  
爲歷各營又稱並查沿私河販梟汛會同獲各到縣營嚴查避重就輕不如所據  
清理各營又稱並查沿私河販梟汛會同獲各到縣營嚴查避重就輕不如所據  
實承不認地杖官每結實供不足讞或量予懲創應通飭各府有商轉飭控  
告亦不過杖徒完結實供不足讞或量予懲創應通飭各府有商轉飭控  
所屬州縣積慣梟匪有獲無夾帶到軍器拒捕傷巡是否偶辦小販抑  
係大夥積慣梟匪有獲無夾帶到軍器拒捕傷巡是否偶辦小販抑  
究以親老鹽丁單歷曲爲開竈戶所獲漏私鹽並車船母許頭照例全卸不  
得充賞以私賣等語勵查充獎獲之私鹽卽發商變明價賞自以錢人何庸給窩  
以杜私賣等語勵查充獎獲之私鹽卽發商變明價賞自以錢人何庸給窩  
固以州縣拏獲私鹽按律每重懲寬原不案實不審官以率混懲創卽令該  
撫以州縣拏獲私鹽按律每重懲寬原不案實不審官以率混懲創卽令該  
通飭各府州縣嗣後緝獲梟匪一併須查參竈嚴辦究明治罪毋從  
來若果買自州縣將該管場員一併須查參竈嚴辦究明治罪毋從  
得曲爲開脫等省無縱巡至役兵獲私充獎獲一梟節查人鹽並獲銷  
淮鹽之江南等省無縱巡至役兵獲私充獎獲一梟節查人鹽並獲銷  
者卽將所獲鹽貨就近官商鹽店全行賞給所現賣鹽斤許各該處  
巡役兵民所攜赴就近官商鹽店全行賞給所現賣鹽斤許各該處